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育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育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育昕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雖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惟酌定之執行刑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留意避免出現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等情事。詳言之，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「限制加重原則」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，

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；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6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因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；然因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尚未執行完畢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已執行部分，則於檢察官換發指揮書執行時，予以扣除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於114年5月至同年6月間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毀損他人物品及竊盜等犯行，犯罪態樣、手法均不同，造成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損害，且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均未與被害人等人和解或賠償財產損失，及其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、法院對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前已定執行刑而有恤刑考量、於合併處刑時之責任非難之程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個案情形，並衡以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之

刑表示其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求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